

#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新豐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1	0	3	0	2														
校址	(711)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		電話	(06) 2304082 轉 23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www.sfsh.tn.edu.tw		傳真	(06) 3303607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三年內曾獲得羽球、桌球、足球項目縣市級以上比賽參賽成績或具有參賽證明者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
				羽球		0	0	17															
				桌球		0	5	0															
				足球		8	0	0															
合計		30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	術科	測驗種類		羽球	桌球	足球																	
測驗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測驗日期		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	活動中心	體育館	體育館																	
		時間	項目	羽球	桌球	足球																	
		08:00~08:30		報到 (地點：體育館)																			
		08:30~12:30	體能測驗	(12 分鐘跳繩) 一跳雙迴旋	(12 分鐘跑)	折返跑測驗 Yo-Yo Test Level 1																	
			專項測驗	1. 專項比賽 (40%) 2. 基本動作 (30%) 3. 戰術運用 (30%)	1. 專項比賽 (60%) 2. 基本動作 (40%)	1. 模擬比賽 (60%) 2. 基本動作 (40%)																	
		上述兩項均為單、雙打 擇一為專項	考單打項目	守門員、一般球員擇一為專項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術科甄選種類測驗各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方式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 = 體能測驗成績 × 20% + 專項測驗成績 × 60% + 參賽成績 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 × 20%。 二、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，參酌順序：專項測驗成績、參賽成績、體能測驗、不列備取。 三、競賽等級之分區資格賽比照縣市級給分。附註：(採計最優一次參賽成績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">競賽等級</td> <td colspan="2">名次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一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二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三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四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五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六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七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第八名</td> </tr> <tr> <td>給分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競賽等級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給分								
		競賽等級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							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
			給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	國際性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												
全中運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														
全國性	個人/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個人/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									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sfsh.tn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 - (8)普通掛號郵資（郵票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  - 甲、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  - 乙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備註

#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羽球 桌球 足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普通掛號郵資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普通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li> </u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～8 時 30 分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**【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**國立新豐高級中學**】  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  
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  
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**國立新豐高級中學**】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國立新豐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（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參加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

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